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受公司股东铜陵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2017年11月24日，精达集团将其质押给合肥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农”)的股票1,0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532,4246万股的5.53%。  
 截至本公告日，精达集团已质押给公司11,2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3%。  
 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7%。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1月22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 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董事李晓先生、王世根先生、陈彬先生、储忠京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回避表决。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为便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

(2) 授予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建仓期延长、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予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予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董事李晓先生、王世根先生、陈彬先生、储忠京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就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进行审议，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行业进行审议，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行业进行审议，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军强先生、周俊先生和秦兵先生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监事会未能形成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知情权、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持有人均合法、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军强先生、周俊先生和秦兵先生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监事会未能形成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知情权、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持有人均合法、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军强先生、周俊先生和秦兵先生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监事会未能形成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损害员工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知情权、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持有人均合法、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的双方情况介绍  
 1. 协议双方名称：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住宅设备事业部(以下简称“松下”)，双方同意就在浙江省推进住宅设备产品进行战略合作，相关情况如下：

2. 协议双方都具有各自领域内丰富经验和丰硕的成果，双方通过合作，有利于公司利用松下品牌和先进的技术使公司打造的住宅产品给客户带来更安全、更安心、更舒适的生活优势互补，共同共赢。

3.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大众、共享生活”的信念，坚持“知识创造财富、和谐成就未来”的价值主张。公司此次通过与松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将有利于公司继续

1. 各项会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案1:2,4,5  
 3.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5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股东账户开户地与投票服务提供商地址相同的，其拥有的多个股东账户下(不同类别股票或同品种股票)首先分别投票，后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不同类别股票或同品种股票)再次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本公司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1.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2.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3.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4.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5.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6.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7.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8.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9.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0.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1.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2.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3.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4.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5.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6.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7. 会议召开后，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